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74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赵伟国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6名,代表股份数85,258,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76,8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7名,代表股份数8,43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中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间接持股的关联企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排除未来公司的关联方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和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3)定价基准日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7)限售期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1)上市地点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4)《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5)《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富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6)《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7)《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8)《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H3C Holdings Limited签署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澄实佳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弘威盛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腾跃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购买协议》后续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67,21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18,043,097股。

同意17,971,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85,186,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2%;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971,357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0%;反对68,440股;弃权3,300股。

以上所有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 2015-011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2015年6月25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12人,参加表决5人,回避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景龙、李向良、铁木尔、王宝龙、薛惠民、张众青、梁军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是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新举措。该项目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电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从而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项目合作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对于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2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电力热力销售、输配等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发起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

根据《出资协议书》的条款和条件,北方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首批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热力购销、电热力输配;与电热力购销、输配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热力生产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经营与电热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热力设备、电热力器材的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为北方公司80%、本公司2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电力热力销售、输配等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62%的股份。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65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亿元,利润总额9.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新设公司及股本金情况

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首批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各方出资额为:

北方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各股东方在该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将首批出资注入验资账户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内蒙华电)

(二)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

1.1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

1.2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甲方80%,乙方20%。

1.3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甲方人民币16000万元,乙方人民币4000万元。

1.4股东的出资方式:现金。

1.5首次出资金额及方式:首批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

2.公司治理

2.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第一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并主持。

2.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北方公司推荐4名董事,内蒙华电推荐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北方公司推荐,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北方公司推荐1名、内蒙华电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内蒙华电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1名,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公司高管人员由双方股东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三)出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双方出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不能不能按时足额出资,违约方除应缴纳出资额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未缴纳部分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内蒙古西部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蒙西试点方案")的批复,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新举措。该项目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电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从而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景龙、李向良、铁木尔、薛惠民、梁军、王宝龙、张众青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是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新举措。该项目的成立,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电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从而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项目合作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对于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增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金额2287.2万元;

(二)公司所属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对被替代项目包头第一热电厂#5、#6机组、包头第二热电厂#7、#8机组(北方公司全资)进行补偿,金额7663.06万元;对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机组(北方公司控股)进行补偿,金额9405.12万元;

(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乌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控股)支付关停机组补偿金资金占用费,金额3869.68万元。

(四)本公司与北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2、《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 2015-013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召开,于2015年6月25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参加6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要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30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 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一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对议案一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 买卖方向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代表意向 |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3股 | 弃权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6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